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F20214870

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

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7），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周三）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B 座 3 层普祺医药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亮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74,931,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84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235,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379%。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30,696,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468%。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关于制定〈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31,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霍莉

霍莉

2025 年 5 月 7 日